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家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管（驗餘淨重零點參捌肆玖公克，含塑膠管壹個）、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464號被告余家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管（驗餘淨重0.3849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管（淨重0.3862公克，驗餘淨重0.3849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7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A49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464號卷第44頁），足認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管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誤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既殘留有第二級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亦應整體視為第二

01 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
02 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白色
03 或透明晶體之塑膠管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
04 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
05 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婉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